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和中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7

電子郵件：hocchang@epa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大型柴油車補助規定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8年6月17日（108）汽貨聯民字第169號函。

二、本署為協助1～3期大型柴油車改善排氣污染，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發布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，補助車輛進行燃油控制系統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（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）；另於同年5月27日修正發布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，補助1～3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或汰舊換車（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）。

三、每輛車限補助1次，已依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依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申請補助，反之亦然。



正本：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